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（采购人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科教办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教办片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雄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雄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